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研究技术部 关于海洋科学技术发展合作的 议 定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研究技术部（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根据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为促进两国海洋科学合作和技术发展，并通过科学技术合作推动两国海洋科学技术的发展，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在各自国内现行法律和规章的范围内，根据平等、互利和互惠的原则，在海洋科学技术发展方面进行合作。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的合作，包括在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海洋科学技术领域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及其发展，特别是：

- 海洋、海底及其矿物资源的研究
- 海洋污染监测及其防治方法
- 极地海研究
- 水下技术
- 其他海洋科学技术领域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在海洋科学技术领域的合作与交流特别包括下列形式：

1. 交流海洋科学技术领域的科学技术发展、活动和研究成果

的情报资料；

2. 交换科学家、工程师和其他专家，以及参加各种海洋科学技术活动的专家代表团和专家组互访；

3. 合作进行海洋调查与研究计划，以及共同进行发展工作；

4. 联合组织学术会议、讨论会和讲座；

5. 双方商定的其他合作形式。

第 四 条

1. 缔约双方促进各自指定的两国研究机构、公司及其他单位之间的共同研究和发展计划的实施。

2. 必要时，通过指定单位之间的专门协议对合作的实施予以规定。在这些专门协议中要特别规定以下内容：

(1) 合作计划的内容、范围和时间；

(2) 参与计划的单位；

(3) 双方所作的贡献的方式和范围（包括经费）；

(4) 交换情报、科学家、工程师和其他专家的具体细节；

(5) 对可成为专利的成果的利用；

(6) 保证和责任。

3. 缔约双方为每个计划指定一名代表。代表的任务在专门协议中予以规定。

第 五 条

1. 为实行合作，将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对合作的实施作出规划，进行监督和协调。联合委员会的决定需要得到一致同意。

2. 缔约双方向该联合委员会各派两名代表。根据需要可聘请顾问参加会议。联合委员会根据需要举行会议，一般每年一次，会议日期由双方一致确定。会议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举行。

3. 联合委员会也可以用书信的方式作出决定。

第 六 条

1. 按照第五条的规定，参加会议人员的国际旅费由缔约派出方负担。接待方负担在其国内的食、宿和交通费用。

2. 如缔约双方均无异议，这些原则适用于本协议定书第四条内的各专门协议。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和参与合作的其他各单位，需经对方认可，方能转交或发表执行本协议定书时从对方获得的和共同获得的情报。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在情报、物品和人员方面的交流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专门协议中可另行商定。

第 九 条

1. 缔约双方在各自管辖的现行法律和规章范围内，对根据本协议定书规定参加活动的人员及其家属，在入出境、颁发签证和居留许可证、进出口家庭和职业用品，以及免纳捐税方面，尽可能给予方便和协助。

2. 与上述有关的具体问题，以及处理为用于本协议定书所定的合作项目而进出口的仪器、设备等问题，将在按照本协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的内容签订的专门协议中予以规定。

3. 缔约双方根据本国规定及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努力批准对方在其管辖海域旨在执行本协议定书的计划，如果根据国际法以及各自的国家法律，需经批准的话。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按照存在的状况，亦适用于柏林（西）。

第 十 一 条

1.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在议定书期满前六个月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议定书，则本议定书自动延长两年。

2. 本议定书失效后，议定书的规定对那些已经开展、但尚未完成的研究计划继续适用，直至上述研究计划完成。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波恩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海洋局代表
严宏谟
(签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联邦研究技术部代表
普罗布斯特
(签字)